

证券代码：870262

证券简称：雄峰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首席合伙人：王晖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7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62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
67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9,642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2,541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1,337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8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A	农、林、牧、渔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003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753.38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冯宏志先生，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格特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罗川先生，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润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变利女士，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

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冯宏志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川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变利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审计收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